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的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一）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383,240,728.54 元。根据上述授权，公司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2日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恒天财富稳裕9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财富稳裕12号私募投资基金

2. 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开放式运作。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期限：2018年2月12至2018年3月12日，2018年2月14至2018年3月14日

5. 投资金额：15,000,000.00元，7,000,000.00元

6.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4.8%

7.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9. 决策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2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增加资金闲置期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短期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短期投资的收益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其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三、备查文件

《董事长办公会决定》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